



提防“开门杀”，需规范停车“荷式开门”

□ 本报记者 周育麟

听见车后排坐着的孩子喊叫要上厕所，正在开车的王某某一脚刹车将车停在路边，随即伸手打开车辆左前车门。这时，焦某某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驶来，照直撞向突然打开的车门，当场倒地不起。

12月3日，河北省邯郸市邱县这起“开门杀”交通事故，造成焦某某面部颧骨骨折，身上多处擦伤。经当地交警部门处理认定，王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开门杀”是指驾驶人或乘客下车时没有观察清楚车后方的情况，就贸然打开车门下车。如果这时有电动车或者自行车刚好在车后方行驶且距离比较近，就会导致骑车人反应不及及时撞上车门上造成伤害。

停车、开门、下车本是一件平常的小事，但却暗藏“杀机”。疏忽不慎很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交警部门提醒，驾驶人要养成良好的停车习惯，车上人员开门下车要使用离车门较远的手，实现转体观察车后方情况；非机动车驾驶人经过停放的车辆时也要注意减速慢行，保持与车辆的距离，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共同防范“开门杀”。

开门事故频发造成惨烈后果

今年11月25日，正在驾驶小轿车行驶的万某想到路边门店买东西，于是将车停靠在路边停车位。在未观察后方车辆行驶状况下，万某打开车辆左前门欲下车，突然打开的车门与后方行驶来的一辆二轮电动摩托车发生碰撞，未佩戴安全头盔的骑车人高某某倒地，头部受伤缝了10针，电动摩托车也被撞坏。

河北省武安市交警部门处理了该起案件，经事故认定，万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中“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之规定，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高某某不承担此事故责任。

对于“开门杀”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不仅针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进行了规定，也对乘客行为进行了明确，第七十七条规定，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类似的‘开门杀’事故近年频频发生，大多是因为开车门的人太随意、太突然，导致后方驶来的电动车或自行车躲避不及撞上车门。如果后方电动车或自行车速度过快，造成的后果将十分严重。”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从一大队教导员任臣臣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2019年7月，河北张家口警方对外公布了一起“开



门杀”致人死亡交通事故。监控画面显示，一辆白色越野车停在路边，车内人员突然打开左侧后车门，此时后方两辆电动车行驶而来，其中一辆正好与车门相撞，骑车人摔倒在另一辆电动车下。

经查，事发时，涉事白色越野车驾驶人将车停靠在路边后下车买烟，其妻子在后排乘坐。听到车辆右侧出口有车鸣笛倒车，驾驶人的妻子准备下车下车让行，没有观察后方车辆行驶状况下突然打开车门，正好与后方驶来的一辆电动车相撞，导致电动车主头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张家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处理认定，涉事白色越野车的驾驶人和开车门的乘车人共同承担这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明确，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此，如果“开门杀”造成人员伤亡，驾驶人和乘客在内的责任人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还可能涉嫌交通肇事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意规范停车尽到提醒义务

不少机动车驾驶人尤其是出租车司机认为，只要

自己安全停车，如果乘客“开门杀”造成损害后果，那么谁开门谁担责。事实上，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

张某乘坐出租车欲下车时，出租车停靠在一非机动车道路口，张某随手打开身边的右后车门，与后方行驶过来的二轮电动车相撞，造成电动车损坏、骑车人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出租车司机和乘客张某共同承担全部责任，二轮电动车主无责任。

电动车主随后将出租车司机、乘客张某以及出租车公司和保险公司诉上法庭，要求四被告承担医疗费等相关费用。法院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有效证据核定原告的合法损失，未超出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的交强险和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的限额，其他被告无需再赔偿，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1.2万元。

实践中，如果出租车违法停车且未尽到提醒义务，可能承担“开门杀”事故的全部责任。

张家口市曾发生一起出租车“开门杀”事故。事发时，出租车停靠在非机动车道上，乘客打开右后车门与后方驶来的一辆电动车相撞，造成骑电动车的老人头部受伤。乘客表示，当时正在给出租车扫码支付，一边看手机一边开车门，遂与电动车相撞。出租车司机辩称，当时只顾给乘客出示支付码，并未对乘客进行注意后方来车和安全开门的提醒。

交警部门表示，事发路段禁止车辆临时和长期停放，出租车停车后与右侧路肩间隔一米多距离，这样

会给后方通行非机动车造成很大困扰。该起事故中，出租车驾驶员有两项违法行为，一是把乘客送至目的地后没有选择在允许停车的路段停车，二是在乘客下车前没有提醒乘客开车门时注意安全。根据以上情况，认定出租车驾驶员承担这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多位出租车驾驶员告诉记者，为了避免乘客“开门杀”事故，一定要规范停车并尽到提醒义务。除此之外，还可以采取一些防范措施，例如停车时将车头偏向路肩，给后方非机动车不要通行的信号；在右后车门处安装“迷你后视镜”，让乘客在下车时直接看到后方动向。

观察车辆情况提高安全意识

“疏忽会引起大灾祸。防范‘开门杀’，要从停车和开门两个方面提高安全意识，要养成规范停车的习惯，在开门时采用‘荷式开门法’。”任相臣说。

交警部门提醒，机动车驾驶人路边停车应当将车停在划线停车位，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在非机动车道内乱停车。停车时紧靠道路右侧，车尾尽量贴近路边，这样车辆右侧的空间较小，后方非机动车一般不会再从右侧通过，即使要通过也会减速，这样从右侧下车时就不容易撞倒非机动车。

除驾驶人外，建议车上其他乘客都从右侧下车。机动车驾驶人要注意提醒乘客，尤其是后排乘客，在看清楚车辆周围来往行人和其他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才可打开车门。

“荷式开门法”是防范“开门杀”的有效手段，即司乘人员开车门时使用距车门较远的左手开门，坐在左侧的人用右手开车门，坐在右侧的人用左手开车门。这样就会强迫自己有一个转体动作，方便更好观察后方情况。

开车门时，要先观察后方来车情况，拉住车把手防止车门突然开启，推门时先推开一条缝，再观察侧后方来车情况，同时也提醒过往骑车人注意，确认安全后再开门下车。

任相臣介绍，“开门杀”事故的发生往往是驾驶员和乘客缺乏安全意识所致，造成后方非机动车驾驶人严重伤亡的，也与其车速过快、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有一定关系。因此，各方交通参与者都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驾驶非机动车要走非机动车道，驾驶人要佩戴安全头盔，路过停在路边的车辆时，一定要减速慢行，注意保持与车辆的横向距离，特别是刚停下来的车辆和打双闪灯的车辆，防范车门突然开启。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魏鸿伟

丈夫打赏一十四万 妻子讨要被驳回

随着网络直播兴起，直播打赏成为不少网友的习惯。丈夫小华通过直播平台打赏网络女主播24万元，妻子小红发现后，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向女主播小朵和直播平台讨要。近日，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小红的诉讼请求。

妻子以不知情为由讨要打赏款

小红诉称，其与小华于2009年9月11日登记结婚，2021年12月20日，小华通过某直播平台认识了做主播的小朵，先后向小朵打赏24万余元，打赏行为已经超出日常家事代理的权利范围，属于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小朵辩称，其本人是某直播平台独家网络直播合作的主播艺人，是为平台用户提供网络直播的表演者，其在遵守直播平台规则，满足网络直播要求后，根据直播平台的结算规则取得报酬，其取得报酬并非基于小华的消费行为和充值行为。

“通过原告提交的充值记录可以看出，我从未收到对应的充值金额，充值金额由直播平台取得。而且，小华与直播平台之间系网络服务合同关系，无不当得利基础。直播平台经营者为直播投入巨额资金进行网络基础维护和经营模式的持续性维护，进而获取相应的服务对价。小华不定时、不定金额的充值是自愿的，充值后对认可的演艺服务购买礼物或从平台获得的礼物打赏，系对其接受的演艺服务认可并自愿选择对价，其按照直播平台规则消费取得礼物，是具有法律上原因的消费行为，也是直播平台取得充值、主播取得打赏也是具有法律上原因的行为。”小朵当庭发表自己的意见。

直播平台与用户签有服务协议

“我方与小华不存在赠与合同关系，存在的是网络服务合同关系。”某直播平台代理人庭审时说，直播平台根据用户指令，提供网络直播及相关平台服务。用户在网络平台中，相互之间可以提供直播内容的服务，用户为了获取更加优质、积极的直播内容服务，可以进行充值和打赏，提供直播内容的用户一般称为艺人或主播。艺人或主播为了获取更多的打赏，可自主进行音乐方面的提升和训练，并以更加积极的方式为其他用户提供网络直播服务。直播平台在提供服务之前，均与用户签订了相应的网络服务协议，其中明确双方为网络服务合同关系，且部分网络服务属于有偿服务。

某直播平台还称，用户在充值前，需要签订充值服务协议，其中明确约定充值获取的“星币”是在网络平台进行消费的虚拟货币，用户消费、打赏行为，均属用户个人财产处分行为。小华根据直播用户服务协议注册直播账号，使用充值后获取“星币”等虚拟货币，并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消费等行为，发生在有偿使用直播提供的网络服务，以及有偿使用其他用户提供的网络直播内容等服务的背景下，虽然网络用语中使用“打赏”，但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以及整个交易背景的结构和实质，该行为属于服务合同。

“如果小华构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擅自处分，则应当由其对原告小红承担赔偿责任。”某直播平台辩称。

充值消费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

庭审中，原告小红提供了小华的微信、支付宝充值记录截图，显示其向某直播平台账号进行频繁、不定期充值用于购买“星币”（可用于购买虚拟礼物、打赏、数字专辑、活动、守护服务等），其中每次充值金额为10元至1200元不等。

法院查明，小华在某直播平台注册账号，充值需签订服务协议，评论、私聊、直播等服务需完成手机号码认证、实名认证后方可使用，其在直播平台的充值记录和送礼打赏记录显示，虽然在此期间充值总额较大，但其充值存在持续、频繁、多次的特点，就其单次充值金额而言，绝大部分为10元至1200元不等，最高充值额为5000元，且其充值购买各种虚拟道具后，并非仅向小朵一人打赏，还存在打游戏，向其他主播进行打赏的行为。

法院认为，小华在某直播平台注册账号并向其账号进行充值，签订服务协议，双方成立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选择消费的种类和方式，其向某直播平台进行充值消费的行为本身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某平台的直播内容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而涉案直播平台的运营者，在接受服务购买人支付的充值款时并无审查购买人的婚姻状况以及是否取得配偶同意的法定义务，也无从判断其充值行为是否侵害他人的财产处分权。因此，小华和被告某直播平台之间的网络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小华在直播平台上观看直播表演并支付相应打赏，以及对其欣赏的平台主播进行打赏，平台主播在收到打赏后进行即兴表演或按照打赏人的点播进行直播表演，其获取和享受的是当时状态下平台主播的表演内容和自身精神上的愉悦，亦是一种网络服务消费行为，且合同已经即时履行完毕，不存在赠与行为。法院依法驳回了小红的诉讼请求。

“网络直播作为借助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技术应运而生的新兴网络服务行业，直播面向的对象具有不特定性，网络用户对主播的直播服务满意即可自愿打赏，网络直播服务具有开放性、即时性的特点，亦具有一定的对价性。”法院认为，作为直播平台的运营者，应当严格管理直播内容，合理约束主播言行，承担起与其盈利相对等的社会责任，注重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主播艺人，进行直播表演应当注意文明直播，遵守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作为网络用户，观看直播表演并进行打赏也应注重合法、理性消费，增强自身道德约束，避免损害他人的财产权利。

漫画/高岳

出了事故，营运车辆停运损失由谁承担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黄森

交通事故造成营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行，损失该由谁承担？今年11月，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

孔先生是一名网约车司机。8月25日下午，孔先生驾驶网约车行驶至武汉市蔡甸区汪家嘴立交桥下时，被后方车辆追尾。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对此次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后方车主王女士负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王女士的汽车保险公司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然而，就孔先生车辆运营损失及交通费用赔偿问题，各方却未能达成一致。

王女士认为，她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孔先生的营运损失应该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则认为，他们与王女士签订的《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明确规定因被保险机动车造成的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多番协商无果，孔先生将王女士诉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王女士申请追加保险公司为本案被告，法院经审查准许。

“孔先生的营运损失的认定以及损失赔偿的责任人认定，是案件焦点问题。”承办法官赵焱说。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故发生后，孔先生的车被送至汽车修理厂维修4天。9月1日，保险公司在王女士投保的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赔偿限额内赔付了该车的修理费4300元。另查明，孔先生驾驶的网约车是向某公司承租的用于营运的出租车，该公司已将停运损失相关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孔先生，并向法院出具了车辆运营记录，证明孔先生今年5月至7月的营运收入。

此外，孔先生向法院提交了125元的交通费发票。

法院认为，因交通事故导致孔先生无法从事营运业务，造成的损失侵权人应予赔偿。孔先生主张按照每日400元标准计算营运损失的诉讼请求，符合行业惯例，法院予以确认。

此外，保险公司在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中，已向王女士明确说明了商业险免责的情形，并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条款中的免责情形进行了加黑提示，王女士在免责事项说明书底部确认该条款并签名，应视为王女士已知悉该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已尽到提示和告知义务。

最终，法院判决王女士赔偿孔先生营运损失1600元、交通费125元，合计1725元。

“今年以来我们已审理多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运营车辆赔偿纠纷案件。”赵焱庭后解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免责条款均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电、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价值、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格降低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均不由保险公司承担。本案中，孔先生主张的停运损失应由侵权人王女士承担。

赵焱说，民法典明确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非婚生子“认亲”，生父岂能一拒了之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娜 尹娅莲

孩子主张自己是男方的非婚生子，要求生父支付抚养费，并向法院举示了相关证据。生父既不到庭应诉，也不提交相反证据推翻。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一抚养费纠纷案件。

王女与陈男同居一段时间后，因感情不和分手。分手不久，王女产下一子王小某，并随其生活至今。王小某起诉到法院，主张自己是陈男的非婚生子，并请求陈男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到自己成年之日止。

在知晓案情后，陈男便一直拒绝接听电话，拒不到庭应诉，拒签法律文书。法院经实地走访，了解到王女与陈男曾经共同居住，在共同居住期间王女怀孕。

九龙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小某主张自己是陈男的非婚生子，并举示了相关证据，陈男既不到庭应诉，也不提交相反证据加以推翻，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法院结合走访核实的情况，依法推定王小某为陈男非婚生子的事实成立，判决陈男按月支付王小某抚养费。

“非婚生子‘认亲’，生父岂能一拒了之”

漫画/高岳

联合检查，发现他们普遍集中在医院、集市、寺庙、老年服务中心等老年人经常出入的场所。其中，某公司以“免费”养老为幌子，以建设养老项目名义对外销售公司股权，许诺到期退还投资款并可获赠福利积分，福利积分可在旗下养老项目消费抵现，也可到期兑换为现金。根据前期调查结果，跃龙派出所联合市监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涉案的企业公司进行查处，已立案查处案件3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人，并对辖区内其他场所周边存在的类似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民警警告大消费者，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的宣传，不要盲目相信，警惕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此类案件的特点就是收益诱惑颇大，而老年群体又防范意识薄弱，警惕性低，诈骗分子正是利用这一点伪造凭证掩盖事实，身份往往经不起核查。所以“大群”人员在遇到这一类所谓理财投资的推销时，第一要确认自己是否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第二，想想这些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第三，考虑自身经济实力是否有抗风险能力，千万不要被人牵着鼻子走，盲目跟随花冤枉钱。

漫画/高岳

漫画/高岳